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861,7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69,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垒、谭崇利、许日山因个人公差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素永、李相哲因个人公差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出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本数），若按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257,250,203 股测算，占比 12.44%，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药物研发项目	8,217.00	8,217.00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6,973.66	18,928.90
补充流动资金	2,854.10	2,854.10
总计	38,044.76	30,000.00

注：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募集 8,044.76 万元。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

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3,86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要求，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情况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具体负责实施和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61,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6,525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36,525	100%	0	0%	0	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6,525	100%	0	0%	0	0%
2.2	发行方式	1,236,525	100%	0	0%	0	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6,525	100%	0	0%	0	0%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1,236,525	100%	0	0%	0	0%
2.5	发行数量	1,236,525	100%	0	0%	0	0%
2.6	限售期	1,236,525	100%	0	0%	0	0%
2.7	募集资金用途	1,236,525	100%	0	0%	0	0%
2.8	上市地点	1,236,525	100%	0	0%	0	0%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6,525	100%	0	0%	0	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236,525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1,236,525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6,525	100%	0	0%	0	0%
(五)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1,236,525	100%	0	0%	0	0%

	管协议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6,52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颖、易园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